

玄覽堂叢書

第五十三冊

文淵堂藏書

卷之二十一

漕船志卷之四

遂寧元山席書編



料額

料額者何治艘之需也夫市材鳩工匪料胡辦漕政之所重也第艘之歲造有常而料之盈縮弗一吾恐後之難繼也振刷以起新而經畫以善後于司

國計者有深望焉志料額

國初漕船派造于諸省及各提舉司其料價例

為軍三民七天順六年以後諸省罷造止

解料赴二司廠

先年每歲應用運船造於各省者皆有司自行派料

成造其造於提舉司者合用杉楠等木俱

派四川湖廣江西出產處所浙江江南直

隸不出木者買辦送納福建亦有油鐵等

料無災之年全派有災之年減派天順六

年以後各司府未有造解船隻

江南漕船

歸造原衛者照例派料故軍無補貸

江南直隸

浙江湖廣江西船隻除舊船外民出銀七十兩軍辦三十兩每年徵解司府收貯遇造支天順間料價倚辦于各省者徵解如

期照數給造故軍所補尚未多也

永樂間起至天

順八年止俱各處派納杉松楠栢釘鐵等料每船用新杉篙木六十二根株樟榆槐二十餘段油麻鐵炭等料三千餘斤給軍全造一隻軍士所陪補者不過脩艖什物而已成化元年以後各處災傷料價日縮軍

士始有陪補之患矣

成化元年起至十五年止有司派納物料

數少本廠先儘見在料物樽節支放每船止得杉株樟榆槐木十三四根段枋板二

三塊油麻鐵炭等料二千斤止值銀三
四十兩每船約用銀一百二十兩比與天
順以前每船欠價銀六七十
兩其餘皆軍旗自陪完造
成化十五年

停止各處派料議取抽分木價以克造船

之需

先時各處解納杉楠等木遠自川廣
經涉江湖有在途漂流者有尺寸不

及者監收官拘泥成法必求合式致令解
戶經年往復不獲實收至有鬻妻賣子捐
軀蕩業者至是工部會奏始于荊杭
二處設廠以克造船之需民困始蘇
成化

十六年取荊杭木價銀各四千兩

先于成
化十五

年工部會官議奏本廠該坐派荊杭前項
銀數至十六年委官領取回司每廠造船

一隻給銀二十七兩八錢人匠銀四兩五錢小料一分約值銀七八兩該廠辦料銀六十三兩三錢四分連舊船一隻值銀十四五兩共價銀一百二十兩成造一隻旗造船一隻給銀二十七兩八錢舊船值銀十五六兩其餘俱旗軍陪補及該衛運糧官措置大約不過一百二十兩此時官給銀料甚少軍士陪補目甚以後木價漸增矣

加
成化十七年取荊州木價銀四千兩杭

州木價銀五千五百兩

先于成化十六年該平江伯陳公銳

會議內開船料不敷或照舊全派有司或盡數變賣三處抽分銀兩解送提舉司支用或照先年舊例將兌軍民糧每石加耗一斗准作造船料價工部會議准添杭州

抽分銀一千五百兩本
年共得銀九千五百兩
成化十八年議取

荊州木價銀六千兩
杭州木價銀七千兩

先于成化十七年又該平江伯陳公銳會
議船料不敷本部議擬每年又加添杭州
抽分銀一千五百兩荊州銀
二千兩共銀一萬三千兩
成化二十年

荊杭銀數如故取蕪湖木價銀一千五百

兩成化二十二年蕪湖木價銀數如故議

增取杭州木價銀九千五百兩荊州木價

銀七千三百兩
先于成化二十一年該戶部奏差監察御史謝文工

部郎中洪漢會同漕運衙門前詣清江提
舉司查理船料回京具奏運船要行全領
三處抽分銀料如三處抽分不敷照依先
年坐派有司出辦或查取直隸府州縣贓
罰紙價轆用務要足原額船數及要將鹽
城通泰三所僉補軍餘一體出辦料銀五
兩工部議得清江提舉司每年額造船四
百七十四隻每隻加添銀一十一兩六錢
六分有零連前官給各項銀每船共計四
十五兩原支杭州抽分銀七千兩今再增
二千五百兩荊州銀六千兩今再增一千
三百兩蕪湖銀一千五百兩照舊外通共
每年該領銀一萬八千三百兩連匠銀三
千三十兩通融支給造船二千二百兩取
三處木價并人匠銀共二萬一千三百兩
按各衛原額漕船共一萬一千七百七十

五隻自成化二十三年議減一千二百五
十四隻今各省船隻仍照原額成造銀料
亦未減少惟清江廠原數五千三百四十
二隻每歲該造五百三十三隻今成造仍
照原數其議定銀數止穀造四百七十四
隻每隻給銀五十兩并歲得抽分人匠銀
不等尚不敷每年弘治二年議增取杭州
額造船料之數也

木價銀一萬八百七十兩荊州木價銀八

千三百兩蕪湖銀數如故

弘治元年該都察院左都御史

馬題稱船料不敷軍士陪補困苦日甚
每船增木價銀二十兩共銀六十兩舊船
准銀三十兩外少銀二十兩行令空閑餘
丁出辦其不敷之數本船軍士出辦與舊

船物料相兼成造工部議得每船一隻增銀五兩通前共銀五十兩杭州加添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兩共一萬八百七十一兩荊州加添銀一千兩共八千三百兩蕪湖一千五百兩弘治二年共銀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兩

弘治三年會議每

船一艘官給木價銀五十兩軍辦銀五十

兩舊船准銀二十兩通計銀一百二十兩

本年漕運衙門會同本部議得每年額取各處抽分銀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兩人匠銀三千三百兩通該二萬三千七百兩并淮安府抽分折收柴薪竹木等銀不等每年例造船四百七十四隻每隻給木價銀四十兩八錢外淮安抽分竹木油麻等小料

一分折銀五兩一錢該官給銀五十兩
軍餘出辦減存銀五十兩舊船筭值二十
兩每隻共一百二十
十兩議爲定額
弘治四年以後銀有定

數船日加多官軍每有借貸之患矣

按自宣德

以來清江提舉司廠該原船五千三百二
十八隻每年該造五百三十二隻八分每
隻該價銀五十兩共該給銀二萬六千六
百四十兩成化二十三年該御史謝文郎
中洪漢奏爲處置糧儲極濟貧軍事內查
得各該衛所原額淺船一萬二千一百一
十四隻查點見在船只一萬八千六十隻
內有遭風失火等項事故船一千二百五
十四隻本部議得先年歲漕六百萬石近
年議定止是四百萬石例該用四百料船

一萬隻今見駕報船一萬八百六十隻又
有五百料遮洋船在內今查原少船隻相
應盡數除豁但恐風火不測一時造辦不
及合持一萬隻之外多餘船八百六十隻
存留備用所少船一千二百五十四隻行
移漕運衙門斟酌相應衛所照數除豁以
爲定例仍將除豁過船隻造冊查考轉行
各提舉司并各軍衛有司免其補造切詳
議單內歲漕四百萬石加四七該正耗米
五百八十八萬石每船軍丁一十名每名
三十石每船裝正米三百石該腳耗米一
百四十一石共正耗米四百四十一石計
該用船一萬二千餘隻今查江南江北二
提舉司實在船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隻俱
係應用船隻原非多餘之數緣本部止算
正米四百萬石不會計算加耗四七之數

因此止議四百料正船一萬隻餘船八百六十隻通行除豁清江廠原船數五千三百二十八隻除豁免造五百九十隻止存四千七百四十餘隻每年額造船四百七十四隻止扣派銀二萬三千七百兩彼時本部行移漕運衙門不曾查算明白亦不曾行文各衛除豁免造其原額船數照舊未減每年仍造船五百三十三隻實領銀料止得四百七十四隻之數十餘年來加以遭風失火等項事故船隻申呈漕運衙門送廠預造大約自弘治三年起至弘治十四年止多造過五百五十餘隻後將見年額到銀兩備放以前造過船數其該年船隻俱係官軍借貸料物成造候下年銀兩到日方得給領加利還商因此官軍負累船隻不堅本部委官累經備由呈請本

部要行增復料價及要將累年內多造過
船五百五十餘隻或借衛河提舉司料銀
或追蘇揚淮三府人匠拖欠銀共二萬餘
兩補還前造船隻未領價銀之數具呈本
部案候勘
弘治十四年會議每船一艘增
報施行

木價銀五兩及移荊州木價悉於蕪湖取

用

其增銀二千三百七十兩通前共銀二
萬六千七十兩弘治十三年該漕運衙

門會議要照江南軍三民七事例官再增
銀二十兩共七十兩軍止辦銀三十兩及
要將荊州原銀八千三百兩悉於蕪湖領
取免其經涉江湖往返遲悞等因會同本
部議擬每船增銀五兩及將荊州原
議木價銀兩悉於蕪湖抽分廠領用
弘治

十六年會議每船一艘增木價銀十兩軍

辦小料銀三十五兩

是年漕運都御史李因軍餘辦料不前

以致缺銀完造困苦日蹙漕政漸壞會同本部尚書曾等奏

准每

船令軍餘出辦銀三十五兩作軍三小料

加木價銀一十兩通前共計銀六十五兩

作民七大料又加舊船準銀二十兩共銀

一百二十兩成造船一隻以爲永久之額

是年議杭州增銀二千三百七十兩共銀

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兩蕪湖增銀四千七

百四十兩共銀一萬四千五百四十兩連

蘇淮揚三府人匠銀三千三十兩每歲額

該銀三萬八百一十兩嗣後軍

免陪補船得堅完至今行之
嘉靖三年

議將衛河提舉司原額蕪杭木價及人匠

班銀悉歸清江廠以供造船之需

該本部尚書趙

公璜議得山東北直隸遼洋三總運船既
歸清江廠團造其衛河提舉司原設人匠
應辦工價查照淮揚等府辦料則例每年
徵完封解清江廠收發支用其衛河每年
額領蕪湖銀四千二百三十兩杭州銀一
千二百兩就令清江廠徑自行取買料造
船應用

蕪杭歲辦

蕪湖抽分廠每歲額辦木價銀一萬八千